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璦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贊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利息或遲延利息均屬使用原本所生之利息之債，僅其發生之時點有所不同而已。借款清償期屆至前，債務人所應給付者為利息，而於清償期屆至後，所應給付者則為遲延利息，兩者之計算期間自不應重疊複計。亦即約定利息係借貸關係存續中之利息，如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僅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【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理由參照】。另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之借據固載有約定利息為月利

01 率2%、遲延利息為月利率3%，此有該借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惟
02 本件債權人聲明請求之利息及遲延利息起算日均為111年11
03 月1日，顯在前開借款期間屆滿後，則依首開說明意旨，當
04 事人間借貸關係已因期間屆滿而消滅，於借款期間即清償期
05 屆至後，債務人縱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，債權人僅得請求給
06 付遲延利息，不得再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息，是債權
07 人關於自借款期間屆滿後之111年11月1日起再依原借據請求
08 支付原約定利息之部分，於法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09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13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